

						扣一分。 警示磚： 與定位帶距離超過一點二公尺，每一處扣一分。 未與定位帶連結者必須設置引導磚，未設置者每一處扣一分。
			人行道附屬設施淨高是否達二百一十公分	百分之一		淨高未達二百一十公分，每處扣零點五分。
	百分之八	人行陸橋或橋梁之管理維護	人行陸橋或橋梁有無表面破損、脫漆、排水路阻塞、積水、附屬設施損壞、障礙物或附掛纜線有下垂、懸空、交錯、糾結或直接橫越橋梁、隧道襯砌洞門結構異常、排水設施堵塞淤積、通風設施異常、照明設施異常、消防設施異常等不符規定情形。	百分之八		脫漆及鏽蝕：每處扣零點五分 其餘項目：每處扣一分
	加分項：百分之一	鋪面狀況指標	指定路段平坦儀(IRI或其他平坦度)檢測結果	加分項：百分之一		依據 IRI 量測結果，IRI 值三點五以下計一分。
組別			組			

各考評項目得分為附件一各地點評分表之該項目平均